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智慧乐高变电站项目分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生效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或“承包方”）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3、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江苏新行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行电力”或“买方”或“甲方”或“发包方”）签订了《220 千伏智慧乐高变电站项目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计价货币暂估为 81,889,683.00 元，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8.54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买方：江苏新行电力系统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26KC921X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石运川
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4、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（江宁开发区）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制造；电器辅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新行电力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合计 80.00 万元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新行电力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主体

买方：江苏新行电力系统有限公司

卖方：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设备/材料，用于 220 千伏智慧乐高变电站项目工程，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，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

立本协议。

1、合同价格：合同计价货币暂估为 81,889,683.00 元。（最终价格以最终审计为准）

2、交货地点：精河县。

3、工程建设规模：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其中电力设施（主变规划 4×180MVA；本期 2×180MVA。220kV 规划双母线单分段接线，本期 220kV 建成双母线接线，220kV 出线规划 4 回，本期建成 2 回。35kV 规划为单母线分段，本期为单母线分段接线，35kV 规划出线 8 回/每段，共计 32 回，本期出线 16 回）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4、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为：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5、交货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成，由双方对照合同及技术要求共同验收，初步验收通过视为交货完毕。

6、结算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(2) 主要设备发货前由承包方提出申请，发包方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(3) 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%。

(4) 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%。

(5) 审定价款的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。

7、质保期

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，自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计价货币暂估为 81,889,683.00 元, 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8.54%。本合同系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服务于新疆博州精河县“化成箔+供暖”综合体项目, 有助于精河县自治片区清洁能源弃风弃电的消纳, 是精河县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、改善民生的重点示范项目, 也为新疆博州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全新解决方案, 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新疆地区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和系统服务。项目采用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, 可有效降低建设成本、缩短建设周期、提升变电站综合性能。合同如能顺利实施, 将对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 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(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),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, 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, 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